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文件

མཁའ་གྲོ་གྲང་དཀར་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ཡིག་ཆ་

墨政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墨竹工卡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墨竹工卡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四届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墨竹工卡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争资立项意识和能力，抢抓各项政策红利，找准切入点，高起点、全方位、多维度谋划“十五五”规划、储备项目，让更多项目进入政策笼子、计划盘子，最大限度地将机遇转化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墨竹工卡县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举措》《墨竹工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是指争取中央、区、市投资补助资金、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各类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开发性工具，以及利用县级政府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县政府配置县财政性资金、资源以及编制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依据。

按照规划先行、政府主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建立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跟踪管理和综合分析，规范化管理。

凡未纳入储备库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抢险和应急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县政府项目储备工作，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审核、管理和更新。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谋划项目；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需求和三年行动计划，谋划储备本行业推进的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单位¹在库储备项目不少于5个，一般项目单位²年储备项目不少于2个，各乡（镇）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需要，谋划储备本乡（镇）推进的项目，其中，重点乡（镇）（工卡镇、甲玛乡、尼玛江热乡）年储备项目不少于3个，其他乡（镇）年储备项目不少于2个；属地乡（镇）指导所辖行政村（居）年储备项目不少于1个。在库项目落地转换后建设单位需在3个月内补充储备项目，做到退库与入库数量相一致。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也可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论证，或两者结合进行论证。项目论证应符合国家及本县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的专项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等，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充分研判项目建设必要性。重大项目应邀请各行业专家参加论证，将论证意见作为项目列入储备计划的依据。储备库项目应拟在未来3年内实施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经论

¹ 重点项目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体育局）、卫健委

² 一般项目单位：组织部、政法委、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经信和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人民医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确需开展前期储备的项目均列入储备计划报相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后下达执行。具体包括:

(一)水利、交通、城市公用设施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清洁能源、数字化、环境资源保护、资源节约等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公益性项目;

(三)乡村(居)管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四)县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六条 储备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和部门应当在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的专项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时,同步研究未来三至五年内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于年中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提出的具体要求,集中报送申请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单位、建设类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和前期进展等基础信息。申报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的重要性、成熟度等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所报项目存在关联的,涉及多部门协调的,申报部门应当事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项目统筹平衡和资源共享。

第七条 实行分级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和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县政府报送项目储备情况。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和前期工作进

展情况，储备库分为甲类库、乙类库、丙类库，各类项目实施由丙类向甲类逐级升级制度。项目具体分类及升级条件如下：

符合以下条件的列入丙类储备库：

符合国家调控政策、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尚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符合以下条件的列入乙类储备库：

列入社会中长期发展等规划计划，或属于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

1.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投资估算）；

2.用地、用林、生态红线等要素保障无颠覆性意见。

符合以下条件的转入甲类储备库：

1.总投资 3000 万以上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概算第三方公司审查；

2.各职能部门出具用地、用林、生态红线等要素保障出具无颠覆性书面意见；

第八条 甲类储备库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出具相关咨询意见报告，并报县政府同意。乙类储备库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同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并报各自分管领域专题会同意。丙类储备库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财政、

自然资源、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同意，纳入相应等级储备库。

申请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甲、乙储备库中选取。

第九条 对于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已不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或因建设条件不具备、长期无法实施的项目，及已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将其从储备库中移除。

第十条 对已纳入乙类及以上储备库的项目，各乡（镇）和部门可根据需要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必要的前期工作经费，并及时启动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前期费用支出参考《墨竹工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